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

濮环罚先告字〔2019〕58号

濮阳瑞邦化工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9008739606924

法定代表人：谢忠友

地址：濮阳市中原路126号

一、违法行为及有关法律规定

2019年10月18日、10月26日现场检查时，发现你单位在胡47-15#、胡5-56#风险调剖施工现场进行作业时，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问题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：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，有我局“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”、“调查询问笔录”等为证。

二、拟给予处罚的依据和种类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

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

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

依据《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，当事人年度初犯的，责令改正，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。根据上述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：处罚款叁万元（30000元）。

三、陈述、申辩或申请听证的方式与期限

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单位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、查询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（或书面委托代理人）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，或者递交陈述申辩材料，也可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，逾期未陈述申辩、或者不提交听证申请，则视为自行放弃这一权利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通信地址：濮阳市金堤路520号

邮政编码：457000

联系人：常慧

电话：0393-6667805

特此告知。

